**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**

淄农办字〔2022〕95号



**关于印发《淄博市2022年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** **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区县农业农村局，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、南部生态产业新 城发展中心农业农村事业部、文昌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综合服务

中心：

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山东省畜牧兽医局、山东省财政厅 《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 知》(鲁农计财字〔2022〕34号)要求，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 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淄博市2022年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项

目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9月8日

— 1—

**淄博市2022年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项目** **实施方案**

**一、总体思路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藏粮于 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，推进粮食高产稳 产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，健全耕地质

量变更调查评价制度。

**二、** **建设内容**

(一)开展耕地基础调查。开展田间调查、取土化验、耕地 质量监测等基础工作。根据各县区耕地面积统筹分配取土化验任 务(见附件),按照每10000亩耕地不少于1个点的原则布设调 查采样点，调查、分析、测定农作物生产、施肥、土壤理化性状

等指标。继续开展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工作。

(二)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。以县(区)域为单 位，分别核算常规利用区、质量建设区、耕地占补区和损毁破坏 区的耕地质量等级变动情况，并更新县域耕地质量数据库。重点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、退化耕地治理项目区等耕地质量建设区， 以及耕地占补平衡区内，按照不少于平均1000亩耕地1个点的密 度布设采样点，调查测定土壤立地条件、理化性状等指标，依据

《耕地质量等级》(GB/T 33469-2016)计算耕地质量等级。

**三、** **有关要求**

(一)加强组织管理。各区县要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 构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按时完成取样化验和变 更评价任务，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及时完成工作总结并报送市数字

农业农村发展中心。

(二)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，实行专账管

理，专款专用，防止出现挪用，严禁截留和超范围支出。

联系方式：淄博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土壤肥料科

刘玉婷 0533-2771493

附件：淄博市2022年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项目资金任务分配

表

**附** **件**

**淄博市2022年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项目**

**资金任务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县(市区) | 项目资金 (万元) | 项目任务及依据 |
| 耕地面积(万亩) | 长期定位监测点(个) | 备注 |
| 1 | 张店区 | 1 | 5.83 | 5 | 资金由 省农技 中心土 肥部按 耕地面 积占比 分 配 。 采样数 量优先 保证定 位监测 点 。 |
| 2 | 淄川区 | 4 | 25.77 | 20 |
| 3 | 博山区 | 2 | 11.04 | 5 |
| 4 | 周村区 | 2 | 8.99 | 20 |
| 5 | 临淄区 | 7 | 44.92 | 20 |
| 6 | 桓台县 | 6 | 40.13 | 20 |
| 7 | 高青县 | 12 | 73.11 | 20 |
| 8 | 沂源县 | 4 | 27.06 | 20 |
| 合计 |  | 38 | 236.83 | 130 |  |

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

